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30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6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通过核查后，认为：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同时，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,800万美元对外投资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